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,中華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3月13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678號函備查。

二、目 的: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,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五、舉辦日期:113年5月18日至20日共3日。

六、舉辦地點: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田徑場簡報室)

七、報名資格:均需年滿 18 歲(含)以上

(一)增能: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取證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受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運動教育訓練及 競賽規則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報名手續:

(一)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(五)下午5點止,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下電子檔資料至本會信箱:ctwactwa@gmail.com。證照及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名請標註姓名。

增能:報名表、匯款500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裁判證電子檔(無則免)。

取證:報名表、匯款 1000 元、身分證正反面、二吋相片大頭照電子檔 (白底,製作證照用)、高中以上學歷證明電子檔(畢業證書)、 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。

- (二)報名人數:報名取證者以 50 名為限,報名增能者以 25 名為限,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三)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:

聯 絡 人: 黃先生或曹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110923

E - mail: ctwactwa@gmail.com

(四)繳交費用:

匯款帳戶: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

戶名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帳號:0055-10-100543-1

請匯款時備註: C裁+學員姓名 (例如:C裁王大明)。

取證: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
增能: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(五)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
十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,授課講師及內容如附件一。
- (二)學科 12 小時,術科 12 小時,總時數 24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

小時。

- (三)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績效考核:

- (一) 參加取證者,無缺席且通過測驗,(筆試60%+術科40%)總成績達70分 者,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C級裁判證;參加增能者,本 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- (二)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,如遇有特殊事故,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,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- (三)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7日內,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,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,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報到時間:113年5月18日上午07:45至08:00報到
- (二)報到地點: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田徑場簡報室)
- (三)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,否則概不退費,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,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,若有 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 年度 C 級舉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時間	5/18(六)	5/19(日)	5/20(-)
07:45-08:00	報到簽到		
08:10-09:00	運動禁藥 <u>朱利平</u> 醫師	裁判長職責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專業運動英文 <u>藍珮慈</u> 老師
09:10-10:00		審判委員職責 陳佳伶老師	
10:10-11:00	選手與裁判過磅職責 李美雲老師	國家體育政策 <u>洪義筌</u> 老師	性別平等教育 <u>吳慧卿</u> 老師
11:10-12:00	裁判與執法職責 <u>李美雲</u> 老師	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10-14:00	技術管制與 監卡裁判職責 王國丞老師	國內執法注意事項 <u>吳美儀</u> 老師	執法裁判 實務案例分析 藍珮慈老師
14:10-15:00		國際裁判 實務經驗分享 <u>吳美儀</u> 老師	裁判判例分析 <u>藍珮慈</u> 老師
15:10-16:00	舉重運動裁判術語 <u>藍珮慈</u> 老師	技術規程總則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術科測驗 王信淵/屠國華老師
16:10-17:00		舉重裁判執法職責 <u>陳佳伶</u> 老師	學科測驗 王信淵/屠國華老師

講師簡介: